

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中級會計學(一)	4		高等會計學(一)	3		電腦審計	3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中級會計學(一)實習	0		高等會計學(一)實習	0		會計專題	3				
公民參與	1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財務會計專題研究實習	0		審計學(二)	3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	財務會計專題研究	3							
社會實踐	1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實習	0		會計資訊系統	3							
國防科技	1		統計學(一)	3		高等會計學(二)		3						
程式邏輯與應用	1		統計學(一)實習	0		高等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
會計學(一)	3		管理學	3		財務管理實習		0						
會計學(一)實習	0		中級會計學(二)		4	財務管理		3						
經濟學(一)	3		中級會計學(二)實習		0	財務報表分析		3						
經濟學(一)實習	0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審計學(一)		3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行銷管理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	3			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人工智慧		1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實習		0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租稅法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國際財經時文選讀		2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統計學(二)		3									
商業軟體應用		2	統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
創意思考		1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民法概要	3		企業倫理	3		ESG永續報告編製與查核實務	3		內部控制與鑑識會計	3				
資訊網路	2		金融市場	3		租稅申報實務	3		企業實習(一)	9				
公司及票據法		3	個體經濟學	3		產業發展趨勢與投資分析	3		國際會計	3				
			財政學	3		期貨與選擇權	3		產業分析與評價	3				
			國際貿易與匯兌	3		會計理論與記帳法規導讀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	

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企業舞弊案例分析		3	會計審計法規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投資學		3	ERP配銷模組		3	會計師業務實務	3				
			商業心理學		3	政府會計		3	銀行會計與實務	3				
			組織行為		3	科技創新與會計應用		3	企業評價		3			
			貨幣銀行學		3	套裝軟體-ACCESS		3	企業實習(二)		9			
			電子商務		3	租稅規劃		3	財務會計解析		3			
			總體經濟學		3	商業會計法		3	寒期校外專業實習		1			
						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		3	管理資訊系統		3			
						稅務會計		3	證券交易法		3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77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4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通識選修課程計有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等四類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其中人文、社會與自然三領域至少需選修任二領域4學分；其餘8學分得由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任意搭配組合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由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MOOCs、各學院跨域專題課程中申請認列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，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一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籍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